

大專院校對弱勢地區學生負有培訓與就業輔導的責任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教育培訓部次長裴文嘉(BUI VAN GA)宣佈，2011 年大專院校絕對不能按社會需求來規劃各培訓行業。這是次長於 12 月 8 日與民智報交談時的宣言。

裴文嘉次長表示，各大學首先應向教育部提出一項錄取新生指標，並按此指標進行日後相關作業。該部也允許各校開設收高學費、高質量培訓的專業。各校每年錄取名單中包含一般錄取學生及新開設高學費的學生，均須在錄取新生指標範圍內。各校也須明確提報教育培訓部及財政部，以作為收費的依據。

教育培訓部 8 月 12 日並發函指示相關大專院校應按地區來培訓、分發，主要是偏遠、貧困、原住民地區等（以下簡稱弱勢地區學生），該部也交付一些學校要依地區訂定錄取標準。依據教育培訓部規制第 33 號第 1 項規定，為鼓勵偏遠、貧困、原住民族子弟能順利升學，其錄取分數與一般地區學生的分數差別在 0.5 至 1 分左右。也就是說，弱勢地區的學生可有 0.5 至 1 分的加分優待。據此，各市、縣人民委員會應有正式公函至各校，表明地區錄取現況，包括錄取新生指標人數、行業及培訓程度等。

根據教育培訓部的要求，各縣市人民委員會對於弱勢升學子弟，從招生過程至培訓過程均負有責任，畢業後並應協助就業輔導、確保工作給弱勢地區的學生。

教育資料來源：越南教育網，2011 年 8 月 12、14 日。